

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机

开水器采购合同

2025年7月24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大晴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价格

合同为固定总价，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 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免费更换过滤芯一次，定时上门检测水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及后期任何变化的影响。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台/元	数量 台	合计 (元)	备注
1	直饮水机	泉百淳	广东顺德百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BC-A-BJ60-3-R0	6100	8台	48800.00	
2	开水器	泉百淳	广东顺德百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BC-A-BJ60-3	5120	10台	51200.00	
合计							100000.00	
总费用总计	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两年；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需求供货，自接到甲方通知起5日历天完成交货。

2、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系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完毕，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设备），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谈判文件。
- (4)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货物清单。
- (7)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在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97% 即: 97000.00元; 剩余 3%, 即: 3000.00元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2、因本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 上述付款期限均自上级拨款到位后开始起算。因上级拨款未到账而导致的未支付,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主张其他抗辩。

3、结算方式: 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书给甲方, 由甲方负责结算审核。在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 结算时不予调整。

七、技术资料:

- 1、提供更换配件的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2、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手册。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项目 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3) 乙方应按规定和本合同及谈判文件约定的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 货物（设备）质量负责。

九、质保及维修

1、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人负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 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 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

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大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广场1期4栋9009号

代表人（签字）：王金梯

电话：199911886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市莲湖区太奥广场支行

帐号：6228400217081229269



2025 年 7 月 24 日